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人社通〔2018〕37号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 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级各部、委、办、局：

根据《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业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云劳社发〔2008〕14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18〕44号）精神，结合国家职业资格改革要求和大理州实际，现将2018年全州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等级认定方式

2017年9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正式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种大部分未

在目录清单内，为顺利开展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认定工作，妥善解决国家职业资格改革过程中，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认定工种不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要求的问题，自 2018 年起，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对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进行考核认定，替代原有职业资格证书认定方式。《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4 个等级，等级评定沿用以往职业技能鉴定题库和考核认定程序，2018 年以前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予以认可。

二、培训工种和机构

汽车驾驶、汽车维修工种由大理市中等职业中学培训。联系人张双贵，电话 0872-2206491。

行政办事、公路养护、中式烹调、餐饮服务、安全保卫、幼儿保育、养老护理、机械加工、水电维护、水文勘测、工程测量、地勘钻探、农业技术、畜牧技术、化学分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种由大理技师学院培训。联系人张伟，电话 0872-3159536。

报名人数太少的进行调剂工种或者介绍到省级培训机构培训。

三、培训条件

(一) 初级工

办理完招用手续，且试用期满的技术工人，即可申报初级工。

(二) 中级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工：

1. 工作年限 8 年（2011 年以前含 2011 年参加工作），并持有初级工证书 5 年以上（2014 年以前含 2014 年取得机关工考初级工证书）；

2. 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2009 年以前含 2009 年参加工作）。

(三) 高级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

1. 工作年限 18 年（2001 年以前含 2001 年参加工作），并持有中级工证书 5 年以上（2014 年以前含 2014 年取得机关工考中级工证书）；

2. 工作年限 20 年以上（1999 年以前含 1999 年参加工作）。

(四) 技师

工作年限 25 年以上（1994 年以前含 1994 年参加工作），并持有高级工证书 5 年以上（2014 年以前含 2014 年取得机关工考高级工证书）的可申报技师。

(五) 破格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技术工人，可提前 2 年（指工作年限）

申报上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只能破格一次）：

1. 获省部级（部队军一级）以上劳动模范相应称号，并保持荣誉的；

2. 在省部级（部队军一级）以上获技术革新、发明类证书的；

3. 在省部级（部队军一级）以上技术技能竞赛中取得有效名次的；

4. 在抗击自然灾害或见义勇为表现突出，对国家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并具有相应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六）禁止条件

凡下列人员不予晋升职业资格：

1. 受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不满一年的；

2. 发生重大事故不满一年的；

3. 开除留用期满重新工作不满二年的；

4. 追究刑事责任被判劳改（劳教）缓刑、监外执行、服刑期满重新工作不满二年的；

（七）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1. 认可机关工考证书（盖有机关工考印章的证书），不认可社会化证书（盖有地方鉴定所印章的证书）。

2. 取得部队鉴定所证书（指在服役期间取得证书）的，手写证书不予认可（在系统里查不到，无法辨别真伪）；机打证书在个

人档案里有《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申请表》，且取证时达到机关工考条件的予以认可，等级工种不变的，可以免于培训和考核，直接参加评审换证；服役期间取得地方鉴定所证书的，取证时达到机关工考条件的予以认可，等级工种不变的，可以免于培训和考核，直接参加评审换证。

3. 技工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期间取证的，现达到机关工考条件，如果申报等级和工种与原证书一致的，可以免于培训和考核，直接参加评审换证。

四、报名方法

（一）保留成绩人员

2016 年和 2017 年理论考试和实作合格评审没有通过人员，2018 年符合条件的，填写好《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业资格申报表》（附件 1），在表上相应地方粘贴好照片，加注本单位和县市人社部门（州级单位主管局）意见、印章后，4 月 16 日至 20 日持身份证、毕业证、原级别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培训汽车驾驶员）交到原培训鉴定机构参加省州评审。

（二）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

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好《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评定申报表》（附件 1），在表上相应地方粘贴好照片，加注本单位和县市人社部门（州级单位主管局）意见、印章后，4 月 16 日至

20日持身份证、毕业证、原级别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培训汽车驾驶员）、荣誉证书（破格晋升）到相应培训机构报名。上半年（2018年7月1日前）退休人员不安排参加培训，曾在西藏工作过的人员的工龄折算按照档案里核定的为准。

（三）技师

1. 按照《云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要求，机关事业单位技师实行总体比例和职数调控。2018年我州技师推荐名额按照实际空缺职数（2018年1月至12月退休数），按1:1推荐人员参加技师职业资格培训，上半年（2018年7月1日前）退休人员不安排培训。

推荐实行量化考核，各量化分值相加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各县市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方法推荐培训人选），具体方式如下：

（1）推荐培训人员必须在编在职；

（2）采取工龄和持高级工年限相加值（女性加10，因女性比男性提前10年退休，破格条件的加2）从高到低进行推荐，曾在西藏工作过的人员的工龄折算按照档案里核定的为准；

（3）量值相等的女士优先，其次是平台驾驶员，同是男或女的距法定退休年龄最短的优先；

（4）同一事业单位当年推荐培训不超过2人。

2. 通过“退一补一”确定技师培训人员，填写好《云南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评定申报表》，在表上相应地方粘贴好照片，加注本单位和县市人社部门（州级单位主管局）意见、印章后，培训时持身份证、毕业证（或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级别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培训汽车驾驶员）、荣誉证书（破格晋升）交到相应培训机构。

3. 培训汽车驾驶的，高级工证书必须是汽车驾员工种，且持证年限满 5 年及以上。

五、考核鉴定时间

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为 5 至 6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理论考试由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两部分组成，其中职业道德占总分 50%，专业知识占总分 50%。

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均为百分制，60 分以上为合格，单科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时间另行通知，合格成绩保留两年。技能鉴定在 5 月 25 日前结束，6 月 1 日前将《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评定申报表》完善后交职业能力建设科。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机关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培养，对参加职业资格定级、晋升的技术工人要给予学习时间。培训学员必须如实填写《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评定申报表》，

如实提供相关证件，若弄虚作假参加培训的，两年内不安排培训评审，请各县市人社部门和各单位加注意见时认真审核培训条件。

（二）为准确掌握全州机关工考（技师证书盖有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评审委员会印章）实际取得技师等级人员及聘用情况，请认真填写好《大理州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取得技师等级人员情况统计表》（附件4）。

（三）《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评定申报表》一律采用A3纸装订本。

（四）各培训机构要按照培训条件和职业资格认可形式认真审核，不符合条件培训的不安排考试鉴定和评审，要抓好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结合机关工考工作特点，组织相关课程培训，切实提高培训质量，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不得少于120课时。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课时、超范围组织培训鉴定等，取消下年机关工考培训鉴定资格。

（五）具体培训时间由培训机构负责通知，必须在5月20日前结束培训。

（六）请于4月16日前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退休人员统计表》（附件2）、《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师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统计表》（附件3）、《大理州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取得技师等级人员情况统计表》（附件4）纸质和电子文档报州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中央、省驻大理单位只需报送《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师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统计表》。届时不按时上报的，将不再受理申报，造成不能参加培训的后果自负。

（七）为便于工作，请各单位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业资格评定工作的同志加入大理州机关工考群，群号：375931739。未尽事宜，请与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0872-2316364, 2316365（传真），电子邮箱：dlzynljsk@163.com。

- 附件：1.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评定申报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退休人员统计表；
3. 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师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统计表；
4. 大理州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取得技师等级人员情况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有关培训鉴定机构。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